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3號

再 審原 告　賴裕峯
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賴建兆

　　賴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384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倘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4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3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